

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

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粤高速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（临时）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本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和《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粤高速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实事求是、认真负责的态度，在仔细审阅了《关于本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的相关材料后，经审慎分析，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，现就该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粤高速董事会本次换届选举，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我们审阅了新一届董事候选人的情况介绍，基于独立立场判断，我们认为：

1、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

2、公司董事候选人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，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，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第 147 条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。

独立董事：

唐清泉 王璞 冯科 萧端

2016 年 7 月 5 日